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4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2405-2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分段(ii))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天大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定義見通函)之事項,以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及
- (ii)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文件,以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天大以每股作價0.39港元配發及發行428,205,12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得以落實及生效。」
- 2. 「動議以上文第一項決議案通過為條件並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 融資部執行董事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符合其所訂之任何條件,謹此批准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之豁免,豁免天大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就收購協議項下發行代價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 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酌情 進行有關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以令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事項得以落實。」

3. 「動議透過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成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馬丕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 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穗明 (主席)

馬丕智 (董事總經理)

李光林

方文權

劉會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勳

吳文京

林日輝